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44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提升为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今年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预计将于9月1日夜间到2日上午，以强台风级或超强台风级在惠东到台山一带沿海登陆，或在我省东部近岸海面向西偏南方向移动，将给我市带来严重的风雨影响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1日15时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Ⅰ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和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克服麻痹思想，严格执行三防工作责任制。按照防台风“八个再检查一遍”和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进一步强化

组织领导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加密预报预警，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，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群众，扎实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切实做好台风、强降雨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9月1日15时前到市政府行政大院1号楼4楼联席会议室参与联合值守；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主要领导在辖区内值守指挥防御工作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市三防办要求随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（粤政易联系人：彭波，联系电话：13348645553）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9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校对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